

##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 1、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

除董事职务外、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。

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### 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：每人税前 18.68 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季发放。

####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和专项激

励等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%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（三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